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等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4 場次、「企業管理人才培訓」4 場次、「企業經營講座會」2 場，受理 249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利率目前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至 103 年 6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新臺幣 2 億 2350 萬元。
3.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4.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提案 15 件，獲准 11 件(16 家廠商)，獲得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568 萬元。103 年度計畫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

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此外，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亦針對第二階段法治規劃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

另為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並且配合亞洲新灣區建設，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二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並將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3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5. 2014 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於103年6月13日辦理初賽，6月25日進行決賽，後續配合中秋節月餅採購需求協助獲獎業者行銷。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266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9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368家旅館、347處文化活動中心、115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市府經發局於99至101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3樓近886坪之場域，本計畫也入選「99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並成功爭取經

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之經費，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進駐 16 家廠商，帶動 315 名產業人員就業，進駐廠商資本額計 3 億 7308 萬元，102 年營業額超過 6,000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計 2,220 萬元。每月辦理產業聚會與社群活動約 20 場，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至 103 年 6 月共累計超過 369 場，約 15,920 人次參加。

二、工業輔導

(一) 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6 件，申請歇業案件 84 件，公告廢止 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46 家。

(二)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66 次、裁罰 56 件，裁罰總金額為 163 萬元。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491 家，核准 399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一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33 件，變更登記 39 件，註銷登記 199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作業，並於 7 月 17 日由經濟部完成園區核定作業，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 3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及基穎螺絲 17 案，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4.53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200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12 家。
(內含 9 家環保科技大樓進駐廠商)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 27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 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92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7 家，共計採集 5,01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312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僅 NOX 核配較高約為 76.92 % (土地出售率已達 97.3%)。廠商辦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將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經重新計算後園區之空氣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後續仍需加強管制。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每月辦理放流水定期檢測作業及環保機關不定期採樣，從 101 年 1 月起至今放流水採樣 148 次、異常 2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6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4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總有機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 未來園區氨氮之納管限值應為 40 mg/L；但經 102 年 3 月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發現，廠商納管水質之氨氮濃度普遍高於 40 mg/L。就此，隨即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氨氮防治宣導會，另於 103 年 4 月辦理第二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並將二次調查結果函文各廠商，對

於氨氮濃度偏高之重點廠商，要求提送改善計畫並需確實執行，一般廠商建議清理化糞池槽及採樣井，擬定 103 年 7 月辦理第三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以確認廠商改善成效及實際排放情形。

- (2) 園區為提升區內中水回收再利用之使用效益，於應急改善工程試運轉及檢驗中水水質後，隨即於 102 年 9 月 1 日公告「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規劃免費提供廠商使用中水，以節約寶貴水資源，並期儘早符合環評承諾。經查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於 89 年興建完成，但因長時間未曾操作使用，經辦理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堪用性檢查發現已有漏水情形，評估其管線已不堪使用，故刻正辦理研擬重新設置中水輸送管線之方案。

9.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52 盞，道路路面修復約 30 公尺，並完成環保科技大樓空調主機修繕工程等。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6,762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8,847 家，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95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9,738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711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89 件。
 - (2) 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6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8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共舉辦 26 場展覽，762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啟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T&CMA）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將籌組「高雄會展聯盟」刻正邀集會展公協會、會議公司、展覽公司、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物流業、重要辦展公協會、學校及法人機構等與會展產業相關之企業或單位，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的合作機會，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為培養長期的在地會展服務資源與能量，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將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雄會展志工，以提供長年性不同規模且頻繁的國內外會展服務，如提供諮詢、協助場勘、甚至擔任城市導覽或外語翻譯等角色。
5. 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 5 年多來，已建立起市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為使獎勵辦法更符合會展活動所需故將酌予修訂，確保彈性的申請資格、靈活的獎勵金運用及明確的核銷方式，以鼓勵及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等 5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 5 月 10 日(六)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 170 桌，與民眾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今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市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另舉辦人才培訓、觀摩研討會，以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以旗津、美濃商圈為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60 萬元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28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將依查核結果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3 年度編列 359 萬 6000 元進行差價補貼。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54 支，合格支數為 793 支，不合格支數 61 支，總合格率为 92.86%。

(2) 市府經發局 103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7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

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1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37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56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預計於 7 月份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8,163 戶(含商業戶為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4,265 戶(含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1 公里(31,665 公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103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5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3 年 1 至 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 15 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 (4) 103 年 4 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 件，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 1 件。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103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3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3,561.644KW。
- (2)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三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高雄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樑，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6,827 萬元。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五、招商業務

(一) 協助在地廠商拓展商機

1. 媒合台日業者合作，共創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市府經發局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由清水真社長(日本 AQUA Solutions 代表)與王國材董事長(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MOU)，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藉由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並就近與設立登記在高雄的一卡通票證公司進行合作，或與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例如就電子票證結合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型態，經發局可針對日商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2. 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共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為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企業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藉由引介日本 Lequios soft 公司與高雄在地業者合作，更可以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二) 國外參訪交流

1. 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為促進歐美廠商至高雄投資，及提升高雄市牙科及牙技產業能量，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帶領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一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r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 & 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材廠商，爭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及 Renfert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2. 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組團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赴日本拜會池田泉州銀行、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會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lutions 等 10 家公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為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

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特色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目前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相關業者進行實質合作。

(三)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年8月14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102年8月5日舉行上樑典禮，103年1月主體工程完工，預定103年第三季開幕。

2.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年9月14日全美著名的3C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Newegg Inc.)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33億元，可直接創造250個以上就業機會。

市府經發局於102年5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103年1月2日成立籌備處，截至103年6月約有30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

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3. 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預計投資新臺幣219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109億元)及國際觀光酒店(110億元)，計畫樓高32層，地下6層，已於102年9月取得建照，103年2月13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103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3年半，106年試營運，預計創造6,000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4. 德商R&H公司投資案

103年2月22日至3月2日市府經發局赴歐洲招商，促成德商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H公司)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於103年合資設立公司於高雄科學園區，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5倍以上產能，可帶動高雄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預估未來創造1億元以上之產值。

5. 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高雄港貨櫃中心投資案

103年5月17日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行倉儲動土典禮，102年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 London Metal Exchange)亞太地區第九個遞交港，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4.5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5億元，營運期限30年，預定103年第4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啟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6. 中華賓士Autohaus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投資16億元打造高雄中山Autohaus汽車展示中心，地702坪，開發規模近1,600坪，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高之建築物，103年6月12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104年6月完

工營運，成為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 19 間展示中心。

7.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纖維旗下的大魯閣開發公司，與市府和高捷公司三方簽訂合約，開發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本案經市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業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開幕。「大魯閣草衙道」佔地 8.7 公頃，投資超過 40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將作為鈴鹿賽道遊樂設施，餘規劃為購物中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 3.3 萬坪，樓層包含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將進駐 250 至 280 間店家，將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8. 智崑高軟第二期投資案

智崑資訊科技於高軟園區第二期將投資軟體研發測試中心暨體驗中心，103 年 6 月 26 日動土，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投資金額約 3 億元，完工後員工人數預計增加至 150 人。

(四)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1)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2) 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97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 211 億 6631 萬元。
- (2) 創造就業機會 7,866 人。
- (3) 增加營所稅 39 億 8562 萬元。
- (4) 增加營業稅 36 億 3890 萬元。
- (5) 增加個人綜所稅 4 億 3106 萬元。

3. 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有 10 件申請案正式送件(1 件獎勵研發、9 件投資補助)，其中 5 件業於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1 件獎勵研發、

4 件投資補助)，其餘 5 件申請案將擇期召開審議會審議。

(五)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批次。

(六) 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情形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李副市長主持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共召開 30 次、另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共召開 27 次，增進投資效能。

六、市場管理

(一)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市府經發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度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 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

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為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